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0322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蘇○○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林○○（96 年 8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032254000 號函復其等 2 人否准所請。

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

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最近一年度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應為百分之十二。經詢問稅捐稽徵機關，訴願人須至 100 年 11 月始能取得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致訴願人無法於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喪失自 100 年 1 月起請領育兒津貼之資格。如俟 100 年 11 月取得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後，再重新申請，亦喪失 100 年 1 月至 11 月請領育兒津貼之資格。此乃因兩機關所設下的時間點與條件，導致訴願人權益受損。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有育兒津貼審核依據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申請，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

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二，且其 100 年 11 月始能取得 99 年度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致其喪失自 100 年 1 月起請領育兒津貼之資格，此乃因兩機關所設下的時間點與條件致訴願人權益受損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

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是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若主張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自應於該申請案之處理期限內提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之相關證明供核，始為正辦。經查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期為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該等申報資料迄今尚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申請，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